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温:本院受理张宗良诉杨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: (2025)渝01 13民初25352号,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1.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500元及利息,利息以46000元为基数,从2011年10月19日起直至付清时止,暂至2024年6月28日是25819元; 2.判决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,期满后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11:30在接龙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